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1472784號函同意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外國發行人申請其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為櫃檯買賣，依發行債券之不同，其申請程序分別如下：</p> <p>(第一款略)</p> <p>二、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p> <p>(第一目略)</p> <p>(二)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為經主管機關核定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申報生效者：外國發行人應先取得本中心出具之預審意見，並於該預審意見發文日起一個月內，<u>由該債券發行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u>，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機構申請核准，待取得核准函，再向本中心申請出具得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同意函。經取得本中心同意函後，檢附相關書件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及副知本中心，並於該同意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申請櫃檯買賣。</p>	<p>第三十四條</p> <p>外國發行人申請其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為櫃檯買賣，依發行債券之不同，其申請程序分別如下：</p> <p>(第一款略)</p> <p>二、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p> <p>(第一目略)</p> <p>(二)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為經主管機關核定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申報生效者：外國發行人應先取得本中心出具之預審意見，並於該預審意見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機構申請核准，待取得核准函，再向本中心申請出具得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同意函。經取得本中心同意函後，檢附相關書件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及副知本中心，並於該同意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申請櫃檯買賣。</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增訂亦得由該債券發行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機構申請取得核准投資之證明文件。前述所稱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係指債券發行人與該子公司間，縱屬多層次之控制與從屬關係，各層之控制公司均直接持有其從屬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本中心之同意函及預審意見，外國發行人逾期未據以辦理後續程序者即失其效力，外國發行人須重新申請。	前項本中心之同意函及預審意見，外國發行人逾期未據以辦理後續程序者即失其效力，外國發行人須重新申請。	